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第15辑)

(法学“同步实践教学”改革研究专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陈 碧 || 审判卷宗在法学课堂中的运用

高家伟 || 试论高校教学的信息化

郭金霞 || 基于实践需求“网络犯罪侦查方向”实践教学培养模式研究

霍政欣 ||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培养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法学“同步实践教学”改革研究专辑)

(第15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15辑/曹义孙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20-5483-2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G642.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567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编委会



顾 问：石亚军 谢维和 劳凯声

主 任：黄 进

副主任：张保生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 拓 曹义孙 常保国 李曙光 马陆亭 秦惠民

单 纯 孙选中 王 平 应 星 俞学明 于志刚

编辑部



主 编：曹义孙

副主编：李慧敏

编 辑：胡晓进 刘坤轮 尹 超 王超奕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100088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编辑部

电话：010-58908079

邮箱：58908079@163.com; huxiaojin@cupl.edu.cn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中国法学实践教学的基本理论 / 袁 钢	1
关于卷宗课教学改革的调研与设想 / 刘晓兵	16
审判卷宗在法学课堂中的运用	
——证据调查课程教学方法改革 / 陈 碧	29
刑事法与刑事科学法律诊所课程的教学与实践 / 肖承海	35
加强法医学课程教学中的科学素质培养之认识 / 张小宁	43
司法会计课的教学理念与教学完善初探 / 张鹏莉	59
浅析侦查讯问学的实践教学 / 胡 明	65
构建主线清晰明确、内容科学全面的课程体系	
——浅谈司法鉴定学概论课程教学体会 / 杜春鹏	72
基于实践需求“网络犯罪侦查方向”实践教学培养模式研究 / 郭金霞	77
经侦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法建设刍议 / 刘 燕	85
“网络攻防技术与识别”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 陈 恺	92
《现场勘查学》之“实践性教学”模式思考 / 郭金霞	98
《职务案件侦查学》三模块教学法之设想 / 刘 品	108
法医学案例教学设计 / 刘革新	116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培养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 / 霍政欣	123
模拟法庭竞赛队伍建设经验谈	
——以角色分工为基点的展开 / 刘艳敏	133

法学专业学生专业实习规则研究

——学生实习手册及规则 / 美国麦克乔治法学院 编写 许身健 译 146

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研究 / 曹义孙 肖宝兴 吴宝珍 159

试论高校教学的信息化 / 高家伟 182

论高校工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 王顺安 198

如何开展创新教育

——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的经验 / 李景华 216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研究综述 / 韩 晔 刘坤轮 223

台湾高校大学生就业能力和素质与中国大陆的比较研究 / 刘 凯 23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时代性和实践性 / 杜学亮 240

中国法学实践教学的基本理论

袁 钢*

近十年来,我国法学教育界对于实践教学独特的教育价值和重要地位基本上取得了共识。应对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的只重视“法律工匠”式的人才培养模式、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脱节、法律人才呈现结构性过剩等问题,有必要系统调研我国法学教育中实践教学的开展情况。^[1]国内外的学者非常关注关涉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实践教学,并就此开展研究。应当说,国内研究是在概念上“什么是中国法学实践教学”尚存在争议;在内容上“中国法学实践教学是什么”尚有空白,亟待研究。

一、中国法学实践教学的理论背景

(一) 全面反思的传统法学教育

面向新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面对社会发展的要求,日益凸显出以下问题: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偏重于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学原理和基于现行规范的法律知识,忽视了对学生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的培养,课堂教学亦多囿于知识的系统性而割裂了文本与实际的联系,忽视了对学生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的训练。因此,无论是司法实务界,还是法学教育界都愈发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并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作为中国高校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主题和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限于篇幅,本文仅就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情况开展调研,不涉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实践教学。

重心。

中国法学院逐步认识到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中存在的割裂理论与实务的弊病。法学本科教育首先被定位为素质教育。^{〔1〕}而当面对统一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带来的冲击时,有学者建议将法学教育分为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两个阶段完成,其中法学学历教育由普通高校承担,法学职业教育由国家法官学院和国家检察官学院来完成。^{〔2〕}中国法学本科教育定位一直就存在“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分歧,并且成为法学教育的一个最为突出的问题。^{〔3〕}

我国法学教育界也开始探索法学教育模式的新途径,把诊所法学教育引入到法学实践教学中,意在重塑法学教育模式。诊所法学教育,又称法律诊所教育,借鉴了医学院临床实习模式,让学生在真实的法律诊所中,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处于困境中的真实当事人提供咨询,诊断他们的法律问题,开出处方,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诊所法学教育在20世纪60年代兴起于美国各法学院。目前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各法学院均开设诊所法学教育。自2009年9月起,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7所大学法学院开设了不同类型的法律诊所。截至2013年11月18日,共有167所法学院校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Chinese Clinical Legal Educators under China Association for Legal Education, CCCLE,以下简称“诊所委员会”)的单位会员。^{〔4〕}

我国多数法学院都陆续采用了法律诊所教育模式。无论是从法律诊所与法律援助的区别,^{〔5〕}从诊所法学教育的目标和特点,^{〔6〕}从诊所法学教育的特

〔1〕 曾宪义、张文显:“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载《法学家》2003年第6期。

〔2〕 曾令良:“统一司法考试与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的定位——我国多层次兴办法学教育的反思”,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1期。

〔3〕 关于法学本科教育定位的争论,主要观点参见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 <http://www.cliniclaw.cn/article/?611.html>.

〔5〕 李傲、许炎:“法律援助与法律诊所之甄别与整合”,载《法学杂志》2003年第6期。

〔6〕 潘文军:“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和特点”,载《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4年第8期。

点、意义、运作模式,^[1]从培养学生职业素质,^[2]从法律诊所设立过程,^[3]还是从法律诊所运作的背景的角度,^[4]法律诊所教育都完全不同于传统法学教育。这种实践法学教育模式的引入,不只是单纯教学方法的引入,更是一种教育观念的更新,也是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

(二) 面向未来的法学实践教学

根据1998年教育部高教司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法学专业四年期间的主要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以及实践性课程,其中公共课和专业课(主要是理论知识)的学习占了四年学分的95%以上,而实践课程所占学分比例不足5%。实践性课程主要包括社会调查及实践、见习、毕业论文等内容和形式,一般不少于20周。

实践教学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关键环节,对于如何加强实践性教学,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1998]2号)曾明确规定:要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加强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方式和途径。

2005年1月7日,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规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是:“着眼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因此,构建素质教育模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该意见进一步强调要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高等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1] 曲相霏:“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尝试——借鉴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

[2] 王立民:“诊所法律教育与培养学生的律师职业素质”,载《中国律师》2002年第7期。

[3] 徐芳宁:“法律人的社会责任——从公益法律诊所的设立谈起”,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3期。

[4] 左卫民、兰荣杰:“诊所法律教育若干基本问题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3期。

此外,教育部等四部门还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对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提出了要求。

应对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高等教育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素质教育环境下的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已经成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新目标。2007年初,以国家为主导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启动,实践教学的改革创新被列为其中一项重要的建设内容。法学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在不断发展和完善。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我国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这是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颁布的第一个关于法学高等教育的专门的指导性文件,也是教育部在社会科学领域最先实施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其中创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就是三种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之一。《意见》明确规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为此,《意见》还对法学高等教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就是:要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

如何把握《意见》这一法学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紧密围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任务,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卓越法律人才,是摆在法学高等教育界面前重要而紧迫的任务。^[1]法学实践教学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核心环节。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训练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是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的必要环节。

因此,为培养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法学高等教育必须转变办学观念,切实完善法学实践

[1] 黄进:“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悉心培育造就卓越法律人才”,载《中国高等教育》2012年第5期。

教学。法学教育实践教学是关系到能否实现法学教育设置初衷以及培养目标的重大问题,也是涉及相关法学院校长远发展和社会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中国法学实践教学进行系统、全面、专门的研究,就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二、中国法学实践教学的基础概念

(一) 面向职业的法学实践教学

我国台湾地区法学家王泽鉴先生认为:法学教育的基本目的在于使法律人能够认识法律,具有法律思维和解决争议的能力。^[1]法律职业已经日渐成为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职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包括法律思想、学术流派、价值标准和各种制度规定在内的法律知识体系,以及从事法律职业所必须具备的高度专门化的法律思维、法律意识、法律语言、法律方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信仰和法律伦理等等。^[2]正是因为法律职业的高度专业化,客观上要求法学教育也应与时俱进,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构建法学教育的科学模式。从法学教育问世之初就存在着“职业培训性”和“学术研究性”两种不同教学目标设定的争论,即法学教育是应成为培养未来的律师、法官等法律职业者的职业教育学院,还是应成为一种培养国民素质或培养学者和法学专家的通识性教育。^[3]这两种截然对立的理念反映出法学教育内在的二重对立,并因此而形成了不同的法学教育理论目标模式下不同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无论法学教育理论如何设置,法学教育都应当承担起培养法律专门人才的重任,因此能否培养出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法律人才是衡量法学教育模式的重要标准。由于法律关系的多样化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法律人才本身的结构和功能也发生了变化,单纯的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难于适应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4]

21 世纪的具有竞争力的法律人才必须具有广泛而成熟的知识,具有强烈

[1]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 霍宪丹:“法律职业的特征与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载《法律适用》2002 年第 4 期。

[3] 李长江、李德恩:“送法下乡:一种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之有意探索”,载《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1 期。

[4] 韩大元:“当代法学教育改革趋势”,载《中国大学教育》2003 年第 10 期。

的人文关怀精神,具有多样化的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创造性的法律思考能力,具备特殊的品德和法律伦理。因此,面向职业的法学教育应当具有鲜明的指导理念:首先,职业教育理念。中国法学教育必须融合专业教育和素质教育,并且将根本属性定位为职业教育。传统法学教育对此态度不明,导致暴露出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与实务部门要求脱节、学生就业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其次,法律伦理理念。传统法学教育由于缺乏有效的职业道德培养,使得法律职业人才职业道德水平不能符合社会公众预期,存在不能承担起司法公信力重担的缺陷。最后,法律精英理念。法学教育应当培养的是精英型法律人才。法律职业自古就具有精英职业属性,中国传统法学教育与此偏差较大。在以上理念指导下,中国法学教育应当形成特色的务实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能向国际、国内各种法律职业输送德才兼备、专业技术过硬、道德品质优良的法律职业精英人才。

何美欢教授在《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论证了专业法学教育是而且应该是“学术性的”、“博雅的”(liberal),而中国法学院应该进行这样的专业法学教育。专业法学教育是以培育精英律师为目的的法学专业教育,应该提供智能技能(intellectual skills)的培育,即理论方面(即对理论的了解)的传授和技能方面(即理解、适用、分析、归纳、评价法律理论)的训练。^[1]何美欢教授认为,中国法学教育更为重要的是要讨论技能,因为技能的培育是专业法学教育的核心,而中国法学教育的严重缺陷就是技能培育的全方位缺席。目前,中国法学院引进了案例教学、诊所教学等课程,将专业法学教育简单地等同于“律师技巧课程”、“案例课程”、诊所教育等,但这些课程并不能培育专业法学教育的核心技能,而法学界似乎还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2]

(二) 法学实践教学的内涵

法学实践教学是指以培养法律实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为目标,以培养学生拥有良好的法律伦理素养,熟练的法律事务技能,能够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为内容的教学体系。对这一概念,现实中往往在

[1]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第九辑“法律现代性法学教育研究”专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2]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第九辑“法律现代性法学教育研究”专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多个层面上来使用,内涵具有不确定性,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如下几种类型:

1. 相对于教师讲授的实践教学“方法”

“实践教学”意指一种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法。例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规定:“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审判、疑案讨论、实习等,一般不少于20周”。专题辩论、疑案讨论就其内容看,可划归理论教学。教育部文件将其作为实践教学形式,是与其与教师讲授法之不同为视角的。^[1]此种观点将“讲授”的教学方法排除在实践教学之外是有失偏颇的。因为常见的实践教学方法包括:观摩教学法、角色扮演教学法、合作教学法、督导式教学法、案件研讨教学法、课堂讲授教学法、头脑风暴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录像回放式教学法。^[2]讲授方法是实践教学的组成部分,讲授与实践教学并不相悖。

2. 相对于理论教学的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是指直接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目的的教学环节。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指标内涵说明》^[3]关于实践教学的说明中指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相对独立性,它对提高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实践教学的科目设置应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应和相关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的关系。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同类型的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顺序、时间分配等方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要和相关课程相匹配”。多数文件、研究中是从这个角度来进行理解的。^[4]此种观点是把“实践教学”等同于“实践教学环节”,认为实践教学环节由理论课程内实践教学内容(如教授理论时穿插相关案例进行分析)、实践性课程(如法律诊所、毕业实习)和其他实践活动(如学生社团)三部分组成。^[5]此种观点过分扩大了实践教学的外延,将实

[1] 杨征军、鲁玉兰:“法学实践教学法探析”,载《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2]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56~86页。

[3] <http://www.sxhlxy.com/shownews.asp?id=405>。

[4] 邓建民、李芽:“论法学实践教学形式的完善和更新”,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年第10期。

[5] 邓和军:“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实践教学论纲”,载《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2年第2期。

验、毕业论文等也纳入实践教学的范畴。

3. 相对于课堂教学的实践教学“形式”

“实践教学”是指通过一定的实践教学方法、形式（包括真实的和模拟的）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的教学方式。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将教学形式规定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种。此种观点把实践教学仅仅局限于课堂外，过分缩小了实践教学的范畴。

我们认为作为以培养学生实践工作能力为主的一种教学模式，实践教学既是教学“环节”、又是教学“方法”，并且最终将形成一种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的教学“模式”。实践教学首先是以学生自我学习为主的教学方法，其次是与理论教学紧密相关、并行不悖的教学环节，最后是同时应用于课堂内外的教学形式。

因此，实践教学就具有自己独有的特征。首先，实践教学具有目的性，主要通过有计划、有组织的一系列实践活动来培养法学学科学生具体应用法律基本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实践教学具有教学性，实践教学应当纳入教学计划之中，在教师的精心安排和指导之下进行，是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最后，实践教学具有主动性，实践教学必须以学生亲身参与实践为主，以教师指导为辅，在实际工作或模拟实践活动中让学生学会主动应用所学知识并结合自身能力解决问题。

三、中国法学实践教学的教学理论

近十年来，法学实践教学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通过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和完善法学教育，已经成为法律实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法学界的共识。法学实践教育课程的开设业已成为了人们的共识，人们需要抉择的，恰恰是开设什么样的法学实践教育课程，而不再仅限于是否开设法学实践教育课程。^{〔1〕}因此，非常有必要从基本教学方法、基本教学理念、基本教学目标等方面来构建中国法学实践教学的基础理论。

（一）基本教学方法（体验性学习）

法学实践教学有着明确的教育理论支持，即体验性学习（learning by do-

〔1〕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育》，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序言、导言，第1页。

ing)。实践教学就是采用体验式教学方法的教学活动,^[1]又称“在做中学”、“寓学于行”^[2]。“体验式学习法就是对于人们日常生活经历中简单现象的智力认识。在社会心理学、哲学和认识心理学的原则基础上,体验性学习法是进行毕业的、课堂内外学习的学习。”^[3]学习者亲身参与现实经历,参加对于现实经历的反思和评价;引导学习者在评价经历基础上形成抽象的原理、概念和概括,在新环境中积极地运用这些原理、概念和概括。体验性学习由美国的大卫·科尔博完整提出,他构建了一个体验式学习模型即“体验式学习圈”,提出有效的学习应从体验开始,进而发表看法,然后进行反思,再总结形成理论,最后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当中。^[4]

在实践教学中常采用的教学方法有:提问式教学法、对话式教学法、互动式教学法、模拟教学法和个案分析教学法。这些教学法的使用,使得实践教学没有唯一答案可寻,学生必须进行独立的思考,进行集体讨论。实践教学采用开放式的教学模式,采用灵活多变的教学内容,并且采用独特的评估方法。以学生为主体,教师是观察员、引导者,引导学生从多角度、多层次去思考,培养学生多维的思维方式,实践法学教育模式与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主要区别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主要是对学生灌输某种既定的知识,而实践法学教育模式则是要教会学生如何去学习和运用法律。

2.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基础是被动式学习,而实践法学教育模式则是以主动性学习为基础。

3.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把法律进行分门别类的教授,有机的法律体系和融为一体的法律实践被人为地分割为相互脱落的板块;而实践法学教育模式打破了这种人为的藩篱,使法学教育更具实战性和真实性。

4.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不可能使学生进入真实的角色境界,进而无法使学生真正体验律师应负有的社会责任和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而实践法学教育模式则使学生成为真实案件中的角色。

[1]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育》,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2] 甄贞:《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3] 李傲、Pamela N. Phan等编:《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经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27~428页。

[4] 李双梅:“基于建构主义及人本主义理论的体验式写作研究”,载《中国校外教育》2012年第36期。

5.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是一种由上向下的灌输式的模式,学生和老师的关系是不平等的关系。而在实践法学教育模式的课程中,老师和学生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

6. 传统法学教育力图引导学生寻求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而实践法学教育模式并不追求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引导学生对案件和问题中的各种可变因素进行深入具体地分析,启发学生的思路,从中找出最佳的可行方案是课程要达到的重要目的。

7. 传统法学教育要灌输的是一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体系;而实践法学教育模式则力图使学生学到各种法律条文以外的实际知识、能力和技巧。

8. 实践法学教育模式的课程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践法学教育非常重视反馈与评价,评价的方式包括指导老师对学生的评价、学生对学生的评价、学生的自我评价、对评价的评价等等。评价和反馈可以帮助学生养成审视和反思自己的理论和行为的良好习惯,集中反馈更能增加学生的学习机会,是一个再学习和相互学习的过程。评价和反馈使得“体验式学习”的理念得到更好的实现。

(二) 基本课程类型(法律诊所、模拟课程和校外实习)

实践教学课程是指把实践教学作为重要和首要的教学方法的课程。在法学院的实践课程中,学生能够在担当法律人角色或者在对法律实务进行观察的过程中用他们的亲身体验来指导自己的学习。实践教学通过把学术探讨和实际体验相结合,使理论与实践融为一体。^[1]如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规定:“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审判、疑案讨论、实习等”。关于实践教学课程,有学者认为,实践教学包括诊所式、司法实习式、法律咨询与调查、模拟法庭式等;^[2]有学者认为,实践教学包括案例教学、刑事侦查与物证技术试验、庭审观摩、模拟法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3]有学者提出五位一体实践性教学法,是指在法学教学过程中实施案例教学、案例分析、审判观摩、模拟

[1]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育》,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7页。

[2] 韩爱琴:“美国诊所法学教育的类型与我国法学实践教学模式”,载《科技文汇》2009年第6期。

[3] 赵建敏:“我国法学实践教学述评”,载《合作经济与科技》2011年第3期。

审判、法律实习五种各自相对独立又有机结合的一体化的教学方法。^[1]

结合前述实践教学的内涵,本文认为法学实践教学(又称“实践性法学教学”)课程包括法律诊所课程、模拟课程以及校外实习三种类型。^[2]其中,法律诊所课程和模拟课程是法学实践教育最主要的两种课程模式。实际上,法学实践教学中的法律诊所课程和模拟课程之间,并非泾渭分明的关系。在法律诊所中经常使用模拟手段;模拟中使用的可能是真实的案例。必须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与教育部文件中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有差异的。并且本文所指的实践教学并不包含案例教学。^[3]在教学实践中,无论是教师,还是教学管理者经常会将案例教学视作一种实践教学的形式,甚至认为其是实践教学的全部,这是一个必须予以纠正的误区。本文所提到的两类主要实践教学课程的定义如下:

法律诊所课程,即以律师在各类诉讼业务中的流程为根据,设计教学单元,在进行教学活动的同时,学生在法律援助中心,接待真实案件的当事人,在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接待、咨询和代理,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模拟课程,即教师提出一种与真实情况相一致的假设,或使用案例中的情节,要求学生将自己置身于某一特定角色之中,完成一项立法任务,拥有一段完成任务的经历,并从经历中反思和总结,学习法律的实际应用、法律技巧以及法律职业道德。^[4]比较典型的模拟课程包括法庭论辩、模拟调解等。

(三) 基本教学理论(问题式教学)

法学实践教育的理论基础是问题式教学理论。问题式教学理论(Problem-Based Learning, 简称PBL),又称“问题本位学习”,即以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是基于现实世界的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问题式教学法是以问题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以小组讨论为形式,在辅导教师的参与下,围绕某一专题或者具体案例的处理等问题进行研究的学习过程。^[5]

[1] 章程:“‘五位一体’实践性教学法初探——对法学教学改革思考”,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0年第4期。

[2]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育》,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38~43页。

[3]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

[4]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育》,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导言,第4页。

[5]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育》,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3页。